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07年度板簡字第1798號

原告 伸富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雙全

訴訟代理人 黃萬宏

被告 江孟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1,16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9月11日凌晨1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巷與中和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有由受僱人即訴外人劉珍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經送修，計支出修理費用111,850元（內含零件費用47,750元、工資64,100元），另該車每

日營收為1,486元，該受損車輛自拖吊至車廠修護共計13天，所造成之營損共損失合計19,318元（1,486 × 13天），總計損失131,168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經計算零件折舊後之修車費用金額71,100元（即折舊後零件7,000元、工資61,400元）及工作損失19,318元，總計90,418元（計算式：71,100元 + 19,318元 = 90,418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4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撞損，因而送修並受有損失之事實，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駕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車損照片及施工照片、估價單、臺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107年4月12日北市計客字第107115號函、汽車維修入出場證明書各1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惟本件所應審酌者為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何？

五、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及項目審酌如下：

（一）修車費用71,100元部分：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是本件系爭車輛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

01 被損之舊零件，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02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輛係於104年3月出
03 廠（推定為3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至
04 106年9月11日受損時，已使用逾2年5月，而本件修復
05 費用為111,850元（內含零件費用47,750元、工資64,100
06 元），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影本1紙可佐，原告主張零件
07 計算折舊後之價值為7,000元，而被告就此未到庭或提出
08 書狀為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可採，此外，原告另支出之
09 工資64,100元，則毋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應
10 為71,100元（計算式：7,000元 + 64,100元 = 71,100元）
11 。

12 （二）營業損失19,318元部分：

13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14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
15 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16 益，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
17 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
18 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
19 輛因受損致進廠維修13天，每日營業損失1,486元，計受
20 有營業損失19,318元（1,486 × 13天），惟查，系爭車輛
21 係原告出租予訴外人劉珍華，供其作為營業使用，每日之
22 營業收入均歸訴外人劉貞華所有，訴外人劉貞華則按月給
23 付租金予原告，此據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
24 108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是以，本件縱有營業損
25 失之發生，受有營業損失之人亦應為訴外人劉珍華，而非
26 原告，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

27 （三）綜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修車費用71,100元。

28 六、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1,100
2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30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自應准
3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02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張淑美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4 日
13 書 記 官 陳嬾如